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琦先生、沈馥先生的通知，沈琦先生与沈馥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将部分股份重新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琦	是	1152万	10.74%	2.49%	2020年7月6日	2021年7月5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馥	是	1152万	11.75%	2.49%	2020年7月6日	2021年7月5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沈琦先生与沈馥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52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资管”），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6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5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沈琦	是	850万	7.92%	1.84%	高管限售股	否	2021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沈馥	是	850万	8.67%	1.84%	高管限售股	否	2021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琦	10727.1941万	23.18%	1152万	850万	7.92%	1.84%	850万	100%	7332.3456万	74.24%
沈馥	9808.26万	21.24%	1152万	850万	8.67%	1.84%	850万	100%	6871.9308万	76.71%
合计	20535.4541万	44.37%	2304万	1700万	8.28%	3.67%	1700万	100%	14204.2764万	75.41%

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的数据扣减

了本次公告中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琦先生、沈馥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沈琦先生和沈馥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琦先生、沈馥先生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